

數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		
	英文領域		8		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，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或減修，請參照英語教育中心網頁。	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		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		
		合計	20		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	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系定必修 (數學組 54 學分／應用數學組 57 學分)	基礎必修 (42 學分)	普通物理 A 一、A 二		4	4	限修數學系開設之課程 (開課代號 MATH)	
		程式設計一		3			
		線性代數一、二		3	3		
		微積分一(數學系)、二(數學系)		4	4		
		高等微積分一、二		4	4		
		代數一		3			
		微分方程		3			
		複變數函數論一			3		
	分組必修	數學組 (12 學分)	代數二				3
			幾何一		3		
			2 選 1	機率論	3		
				離散數學	3		
			3 選 1	幾何二			3
				拓樸學導論	3		
		高等線性代數		3			
		應用數學組 (15 學分)	程式設計二				3
			機率論		3		
			統計學		3		
			數值分析一		3		
			3 選 1	離散數學	3		
				偏微分方程導論	3		
				數學建模	3		
其餘選修	數學組		44				
	應用數學組		41	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128			
備註	1.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 2.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師培生「其餘選修」畢業學分。						